

三丑「狼來了」靠嚇「佔中陰霾」罩港人

稱4,000人遊行 警踢爆最多1,860 政界批炒作政改煽動市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佔中三丑」昨日發起所謂「黑布遊行」,大部分參與者都是「佔中」行動義工、學生等。「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聲稱共有4,000人參與遊行,預期正式「佔中」時將有更多人參與云云,但繼續「故弄玄虛」,拒絕公布「佔中」時間。有政界人士批評,反對派藉着政改事宜不斷炒作,只求煽動市民情緒。「佔中三丑」更不斷以「狼來了」方式恐嚇市民,令大家活在「佔中」「陰霾」下,對政改有害無益。



陳勇批評「佔中」無謂的示威行為對政改沒有好處。



何俊賢認為,反對派應該坐下來,討論香港未來出路。



盧偉國批評指,反對派不斷搞遊行、搞示威,完全屬於一種政治表態。

為吸引傳媒注意,「佔中」行動昨日準備9條巨型黑布,每條長150米,在布上寫上「公民抗命,政府失信」及「罷課」字眼,利用「黑布」霸佔街道,製造「萬人空巷」場面。但參與人士其實主要是「佔中」義工和學生,再加上小部分政黨成員、街坊等。「佔中」安排政治人物、年紀較大的參與者,負責拉動最前一條黑布,年輕學生押尾,聲稱是「承先啟後」云云。參與者由銅鑼灣東角道出發,遊行至中環遮打道,再進行大約半小時集會。警方昨晚公布遊行高峰期人數約有1,860人。

陳勇:令人聯想「黑金」醜聞

「佔中」行動多次揚言,未來會不斷舉辦類似遊行活動,直到「佔中」運動「落實」。但「佔中三丑」一直「閃躲」拒絕公布「佔中」確實日期。這種「狼來了」式恐嚇港人的手段,令很多政界人士為之不齒。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批評指,「佔中」以死纏爛打方式,不斷搞很多無謂的示威行為,對政改沒有任何好處,「最初聲稱只要求中人士參與,未能引起市民關注,就推年輕人做爛頭卒,在違法與不違法的爭論上,又愈說愈糊塗,進退失據。今日拉黑布,只會令人聯想到反對派收取某傳媒大亨『黑金』的醜聞。」

何俊賢:玩弄政治手段要不得

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議員何俊賢認為,反對派賣點只有一個,就是「政治」問題。近日反對派藉着政改事宜不斷炒作,只求煽動市民情緒,對社會繁榮穩定沒有任何好處。眾所周知,「佔中」只會破壞香港得來不易的金融經濟地位,各人都擔心「佔中」真的來臨。「佔中三丑」看準市民這心態,不斷發放「即將佔中」的訊息,令市民感到很大的壓力,過去數月以來,一直活在「佔中」的「陰霾」下。這種玩弄政治的手段,實在要不得。何俊賢認為,反對派應該坐下來,不僅討論政改問題,還要討論香港未來出路。

盧偉國籲勿停留第二步曲討論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盧偉國批評指,反對派不斷搞遊行、搞示威,完全屬於一種政治表態,過去數月不斷擾亂社會秩序,近日更變本加厲,對政改問題根本沒有任何正面幫助,市民只會感到煩厭。香港政改問題必須遵守「五步曲」,目前已經進入第三步曲,呼籲反對派不要再糾纏在第二步曲的爭論。



陳勇指出,反對派拉黑布,只會令人聯想到反對派收取某傳媒大亨「黑金」的醜聞。圖為早前紀律部隊人員反「佔中」反「黑金」遊行。



所謂「黑布遊行」場面冷清,反對派聲稱有4,000人參與,警方踢爆最多只有1,860人。

曾鈺成願「義必須辭」換關鍵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馮婷芝)政改方案最終能否順利通過,取決於能否獲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票。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出席公開場合時表示,如果只差一票,他願意辭任立法會主席投票,以促成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曾鈺成昨日坦言:「我一直認為通過政改方案,讓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是十分重要的事項。如果需要我投票令政改通過,我當然沒有別的選擇,不是『義不容辭』,是『義必須辭』,辭職那個『辭』,我覺得很清楚。」他又指,最理想的局面,是政改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他便毋須辭任主席。

倡在現有框架內尋求共識

他又表示,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地位不變,一切依從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的政改框架是合理的安排。被問及如果政改被拉倒,責任誰屬,他相信目前仍有希望,期望社會把注意力和精神放在凝聚和開拓共識,在現有框架內盡量尋找空間,尋求共同可接受的方案。

對於反對派發動「佔中」及罷課行動,作為表達不滿及拉倒政改的手段,曾鈺成相信,發起人不會認為憑「不合作運動」便可以得出各方接受的方案,認為他們需要為推動香港政制向前發展而努力。

盧文端:中間溫和力量是發揮作用的時候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盧文端9月13日在《明報》撰文指出,一些溫和中間人士正處於一種矛盾心態,一方面覺得人大決定與自己的期待有不少落差,有失落情緒,同時又擔心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否決,令普選落空。他認為,應該肯定一點,就是溫和中間力量在前一階段的普選討論中,以理性務實的態度,推動社會討論依法如期落實普選,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此外,盧文端認為,香港是否有機會實現普選,關鍵有兩點:一是能否爭取到掌握關鍵少數數票的反對派議員中的溫和人士的支持;二是能否爭取到中間民意的支持,以形成支持普選的壓倒性民意訴求,給反對派中的溫和議員下台階,給普選方案放行。溫和中間力量在這兩方面都有不可替代的影響力。

宜發揮作用 勿與普選失之交臂

他表示,雖然在人大決定之下,溫和中間力量及反對派的溫和勢力對候選人的產生難以產生決定性影響,但憑藉反對派近六成的直選得票率,仍然有機會間接成為特首普選的「造王者」。可見,普選對反對派仍有得益。莫讓香港與普選失之交臂,中間溫和力量作為一種理性務實的力量,是發揮作用的時候了。

一些溫和中間人士對人大決定有失落情緒,但盧文端指出,人大決定其實與中間溫和力量的原則和立場基本上是一致或相近的:一是堅持須依照基本法普選;二是希望2017年如期普選;三是不贊成違法暴力抗爭。溫和中間人士的看法雖然與人大決定之間有落差,但如果心平氣和、實事求是來分析,不難化解。

憂風頭被搶 首場「佔中」擬元老上場

「佔中三丑」昨日在酷熱天氣警告下發起所謂「黑布遊行」,聲稱擁有政改「生殺權」的23名反對派「飯盒會」議員,只有14人出席,反應冷淡。「佔中」核心成員透露,「佔中三丑」時常「以今日的我、打倒昨日的我」,最初以「雷霆萬鈞」語調,聲稱要「癱瘓」中環,藉以換取向中央「討價還價」籌碼,近日又突然改變口風,竟然採用「去飲」作為「佔中」的代號,「矮化」了「佔中」角色及價值。因此,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現正研究「佔中」一旦展開,是否「傾巢而出」全體參與,又或者考慮「留些人」作為後備。

「黑布遊行」反應冷淡 僅14人撐場

昨日出席「黑布遊行」的反對派「飯盒會」議員,

只有公民黨黨魁梁家傑、郭家麒、陳家洛、毛孟靜、民主黨何俊仁、胡志偉,工黨李卓人、張超雄、張國柱,以及民協馮檢基、街工梁耀忠、社民連梁國雄(長毛),新民主同盟范國威;立法會會計界功能界別議員梁繼昌,仍有9人未露面。有「佔中」核心成員指出,戴耀廷時常「胡說八道」,不斷推翻自己的說話,想講就講,想做就做。就以「去飲」作為「佔中」代號,都是睇報紙才知悉,暗批「佔中三丑」甚麼事都「門理房門自己傾」,逕自打「開口牌」,沒有理會「同道人」感受。

進退失據「團結」得個「講」字

該名人士又批評,目前「搞『佔中』搞到咁『騎呢』兼進退失據,難怪不少反對派中人都想快啲上埋『主菜』,待『佔中』過後就輪到政黨自己發圍喇!」至於已經收到「佔中三丑」邀請,出席預計在10月1日國慶當日舉行首場「佔中」的政黨,據悉內部正研究是否「傾巢而出」撐場,或者只派出一半代表。他們認為,首場「佔中」運動必定吸引「全世界」眼球,較傾向由「元老」重量級人馬上場,「如果派些二三線人物,很容易被其他政黨搶風頭,換來只做陪襯品。」他又指,暫時只有10多名反對派「飯盒會」議員參與「佔中」,這樣看來,反對派所謂「團結」,都只是得個「講」字。

另外,反對派政黨「各懷鬼胎」,不聽命於「佔中三丑」的指揮棒,「三丑」正更改策略,向學界招手,作為「佔中」班底。所以,昨日「黑布遊行」中,戴耀廷高調聲稱,會支持及配合學聯及學民思潮的罷課行動,期望令更多人通過罷課反思應否「佔中」,並了解參與行動的代價云云。 ■記者 鄭治祖

具有「一國兩制」特色的地區普選

饒戈平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

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既然發生在「一國兩制」之下,就不能不受中國憲政體制的制約,具有「一國兩制」的鮮明特色,就不能等同於一般的地區或國家普選。香港普選最顯著的特點,即這是一個由國家特許而又受國家主導的地區普選。香港既是中國行政區劃中唯一一個被中央授權實行普選的地區,同時其實施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又不能產生於本地區,而必須由中央來確定,必須以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為依據。中央在香港普選的全過程中始終處於主導者和決定者的地位。特點之二在於,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是通過政黨競爭或其他方式產生的,而是由基本法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產生的,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特點之三在於,中央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出了愛國愛港的政治要求,符合香港利益和國家利益的最大化。

這三大特點都是以憲制性法律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為依據,都是由香港地區及其行政長官在中國憲政體制下的地位所決定,從根本上講都是由「一國兩制」方針的宗旨和原則所決定的。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恰恰體現了這樣三個特點。

所謂「國際標準」無法對港產生約束力

有人說人大決定違背普選的「國際標準」,不尊重公

民權利,此言差矣。國際社會本不存在統一的普選模式和標準,「國際標準」之說既不是公約的要求,也非國家普遍實踐。各締約國只要遵循了人權公約規定的「普及和平等」原則,具體的普選方式完全可由各國按照本國實際情況自行確定,無「國際標準」可循。美國總統並非一人一票直接選舉產生,英國下院至今仍保留委任議員的做法,他們遵守的是甚麼「國際標準」呢?退一步講,即便存在所謂「國際標準」的話,也須以特定的國際公約或習慣規則為依據。現在的問題是,規定普選的人權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從來不具有適用香港的法律效力,不能構成香港普選的法律根據。所謂「國際標準」無法對香港產生約束力,這個「緊箍咒」扣不到香港頭上。

基本法主動規定在港實行普選

細加比較,其實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所確定的普選原則和制度框架與人權公約規定並不衝突。首先,

雖然基本法承諾繼續有效的公約條款不包括涉及普選的第二十五條B款,但決非意味着排斥、反對普選,反而是主動規定在香港實行普選,表明了對公約普選原則及香港市民權利的尊重。其次,中央授權香港舉行真正、定期的選舉,實行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符合國際通行做法。第三,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允許所有合資格市民都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平等競爭,最後通過提名委員會產生候選人,對所有人一視同仁,沒有不合理限制。這些制度安排與公約規定並無衝突,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普選實踐沒有實質性差別,所謂違背「國際標準」的指責何來之有?



饒戈平